

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

第三十二届会议

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，日内瓦

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在2016年9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，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决定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转送一份“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”（“清单”）。该清单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的附件。

2. 根据上述决定，现将清单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。

3. 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中所载的清单。

[后接附件]

附件

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

1. 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

“保护”和“受保护的”传统知识，以及与资格标准/保护范围的关系。

“创新”和“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”。

用于表示可为之寻求保护的损害的性质，如“盗用”、“滥用”、“未经授权使用”、“非法挪用”和“非法占有”。

描述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或与其相关的术语，如“公有领域”、“公开可用”、“秘密”、“神圣”、“局部传播”和“广泛传播”。

与受益人相关，如“[土著[人民]]”。

2. 客体

在哪里以及如何包括资格标准。

是否包括传统知识的实例或“领域”，如果包括，包括哪些。

3. 受益人

是否包括“民族”和/或“国家”。

如果有“主管机构”作为受益人，那么其作为受益人的作用和性质。

4. 保护范围

“基于权利”的方法和/或“基于措施”的方法。

“分层法”是否可行，如果可行，应如何表述。

经济权利和/或精神权利。

“补充措施”的作用、性质和设计，如果有数据库，亦包括。

公开要求，及与遗传资源案文的可能联系。

5. 例外和限制*

6. 制裁、救济和行使权利/申请

7. 权利/利益的管理

8. 保护/权利的期限

9. 手续

* 第5-13个问题未在IGC 31上讨论。

10. 过渡措施
11.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
12. 国民待遇
13. 跨境合作

[附件和文件完]